

第四节 公司运行

一、公司组织机构（★★）

（一）股东会

1. 股东会职权

-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对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9）修改公司章程；
-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注意】股东会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 股东会的召集

（1）有限责任公司

①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②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geq 1/2$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③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股东会的召开

（1）有限责任公司

①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②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

③代表**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④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⑤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1 次**年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4. 股东会的议事规则

(1) 有限责任公司

①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③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④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 ($\geq 2/3$) 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个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以及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例题-单选题】下列有关股东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有限责任公司选举职工监事，由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表决通过
- B. 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
- C. 股东会选举董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选举监事不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D. 股东会表决时，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具有同等表决权

答案：B

解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二) 董事会及经理

1.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的组成

(1)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3 人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2) 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注意】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3. 董事的任期

(1)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3)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4) 股东会是董事的产生机构，有权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公司法》规定，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4.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1) 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 临时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注意】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3)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4)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注意】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4. 经理

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④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⑥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⑧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说法中，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是（ ）。

- A. 有限责任公司人数较少或规模较小的，可以设 1-2 名董事，不设董事会
- B.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应该设置职工代表
- C.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过半数选举产生
- D. 董事会可以设副董事长，产生办法由章程规定

答案：D

解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可以设 1 名董事，不设董事会，因此选项 A 错误。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选项 B 错误。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因此选项 C 错误。

(三) 监事会

1. 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履行监事会职责，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有限责任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监事会成员为**3 人以上**，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中监事会可以设副主席。

2. 监事会的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
-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 (1) 监事会应当**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2)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四)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按照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的由董事组成的机构，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其他委员会。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 ①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②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 ③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 ④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权转让、股份发行与转让 (★★★)

(一) 股权转让

1. 转让方式

(1) 对内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对外转让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人民法院依法强制转让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4) 继承转让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从而取得股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转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①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2. 股权转让要求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外转让股权或者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二）股份发行

1. 股份与股票

- （1）股份。股份是对公司资本的划分，采取股票的形式，代表对公司的部分所有权。
- （2）股票。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
- （3）面额股与无面额股

公司的全部股份，可以分为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采用面额股的，每一股的金额相等。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当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1/2以上**计入注册资本。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4）普通股与类别股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

- ①**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
- 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
- ③**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
- ④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

【注意】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发行第②、第③类别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公司发行第②类别股的，对于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类别股与普通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相同。

（4）股份公开募集

- ①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公告招股说明书**。
- ②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三）股份转让

1. 转让方式及场所

股票的转让，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2. 对特殊主体转让股份的限制

- （1）**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2）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例题-单选题】根据《公司法》规定，下列关于股份转让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不得转让
- B. 公司经理在任职期间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C. 公司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D. 公司监事离职后1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原任职公司股份

答案：C

解析：

- (1) 选项A：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2) 选项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3) 选项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监高的任职限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 行为禁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②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③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④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⑤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⑥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二）董监高的义务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3. 从业禁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4. 表决回避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例题-单选题】2024 年 8 月，下列人员中可以担任甲公司董事的是（ ）。

- A. 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公司于 2022 年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李某负主要责任
- B. 2007 年 6 月出生的王某，以自己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 C. 某公司董事赵某，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被判刑，刑满释放刚满 3 年
- D. 某公司董事钱某，2022 年公司破产清算，钱某负有个人责任

答案：B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B 中王某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担任。（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选项 C 中“未逾 5 年”，不得担任）。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选项 D 中“未逾 3 年”，不得担任）。（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选项 A 中“未逾 3 年”，不得担任）。（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财务会计（★）

（一）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

1. 审计要求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财务会计报告的披露

（1）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2）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 20 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3）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二）公积金

1. 法定公积金的提取标准

按照公司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2. 资本公积金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3. 公积金的用途

（1）弥补公司亏损。

（2）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3）转增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三）收益分配顺序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分配的法定顺序是：

1. 弥补亏损，即在公司已有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时，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即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公积金，即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利，即将所余利润分配给股东。

【例题-单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公积金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资本公积金可以弥补亏损
- B. 法定公积金不得转增资本
- C. 法定公积金累计提取到 30%可以不再提取
- D. 超过股票票面价格所得溢价款列入盈余公积金

答案：A

解析：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选项 A 正确、选项 B 错误。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选项 C 错误。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选项 D 错误。